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配套硬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以及配套硬件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型号：aServer-CH4-2205 规格： 2U，CPU：2 颗 Hygon 5440 16C 2.5GHZ（16C），内存：16*32GB DDR5 56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2 个* 固态硬盘-960G-SATA-SSD（混合型），数据盘：6 个*机械硬盘 6T，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含：麒麟内核 OS 授权*1 套，配套云计算管理软件，配套计算虚拟化组件；配套网络虚拟化组件，配套存储虚拟化组件；配套安全虚拟化组件（按照 CPU 授权，含 3 年规则库升级）；三年原厂硬件质保；三年软件版本升级。	3	台
2	网络集线器	型号：RS6300-26Q-EI-24X 规格：全光万兆交换机，24 个 10G SFP+光口，2 个 40GE QSFP+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810Mpps/126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三年软件版本升级。	2	台
3	光纤模块	型号：SFP-10G-MM850 规格：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32	块
4	光纤跳线	光纤线-多模-LC-LC-5M。	16	根
5	迁移服务	将需替换的 VMware 传统虚拟化平台和物理主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业务数据通过网络迁移至新建国产化超融合平台。	1	项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5916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检

验、安装、售后服务、税费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同时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具体采购装备为准，参照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货物的参数型号必须附在合同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零部件采用进口的，须提供货物进口报关单。

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货物和服务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且价格合理。

9.2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培训，在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 2 小时内上门，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9.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验收标准：货物到达后，乙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需列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及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收到乙方货物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2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3 验收要求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须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三余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邵东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朱亮
签约日期：2025.12.12	签约日期：2025.12.12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